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20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01人调整至4,800人，授予数量相应由6,202万份调整为5,927.9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550万份调整为1,481.985万份（因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量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减预留部分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 20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927.94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